

國立政治大學第 64 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委員會紀錄

壹、委員：倪委員鳴香、林委員美香、曾委員守正、陸委員行、楊委員婉瑩、許委員政賢、蔡委員維奇、阮委員若缺、郭委員力昕、連委員弘宜、郭委員昭佑、杜委員文苓、寇委員健文、蔡委員佳泓

貳、主席：張委員其恆

紀錄：王怡琪

參、報告事項：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第 63 次會議業於 110 年 2 月 23 日本校 1100004423 號簽奉准以書面方式辦理核備，並於 110 年 3 月 2 日本校 1100005022 號簽完成核備。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借用及教師更換研究室分配結果，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第 4 條前段：「本校專任講師、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講座教授及研究人員得分配研究室。」規定辦理。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及客座教師申請借用研究室者計有 10 名，業依規定辦理分配，名單如下（依據分配地點空間編號排序）：

單位	姓名	員工代號	英文姓名	分配地點
創新國際學院	楊智元	128205	Chih-Yuan Yang	研究大樓 250527
創新國際學院	卞中佩	128207	Chung-Pei Pien	研究大樓 250530
中文系	王婉如	128280	Wang Wanju	研究大樓 250604
土文系	夏英	127970	Ebubekir Siddik Sahin	研究大樓 250611
斯文系	赫萊娜	128203	Helena Hrdlickova	研究大樓 250714
歷史系	倪墨杰	127373	Jack Maren Neubauer	研究大樓 250730
歷史系	底馬藍	128274	Lane Talmage Demas	研究大樓 250744
華文博學程	顧百里	128184	Cornelius Charles Kubler	研究大樓 250805
哲學系	吳啟超	127270	Ng Kai Chiu	百年樓 330428
日文系	金想容	128206	Chin Hsiang Jung	季陶樓 340326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更換研究室者計有 3 名，業依規定辦理分配，名單如下（依據新研究室空間編號排序）：

單位	姓名	員工代號	原研究室	新研究室
國貿系	朴民佑	127278	研究大樓 250515 室	集英樓 170315
國貿系	潘振宇	127273	研究大樓 250730 室	研究大樓 250530
歷史系	陳致宏	126050	研究大樓 250802 室	季陶樓 340223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肆、本次會議審議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第九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憩賢樓拆除工程，業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憩賢樓四樓研究室移置作業，另因應建物拆除後該等空間失效，擬刪修本校統籌分配管理之研究室範圍，故修訂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二、本修正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本次會議核備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借用及教師更換研究室分配結果，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第 4 條：「本校專任講師、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講座教授及研究人員得分配研究室。但客座、交換、合聘、博士後教學與研究人員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准予分配研究室」規定辦理。

二、110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及客座教師申請借用研究室者計有20名，業依規定辦理分配，名單如下（依據分配地點空間編號排序）：

單位	姓名	員工代號	英文姓名	分配地點
心理系	吳庭達	128834	Ng, Ting Tat	志希樓 070225
創新國際學院	司徒文	128862	William Anthony Stanton	行政大樓 160801
華文碩學程	陳奕勳	128819	Chen, Yi-hsun	集英樓 170304
華文碩學程	陳仲妤	128739	Chen, Chung-yu	集英樓 170306
統計系	張育璋	128824	Chang, Yu-Wei	研究大樓 250520
歐文系	許嘉怡	128790	Hsu, Chia-yi	研究大樓 250529
財管系	車倫周	128727	Cha Yun Ju	研究大樓 250605
東南亞語文學程	吉詩葳	128735	Silvia R Ginting	研究大樓 250623
統計系	陳立榜	128655	Li-pang Chen	研究大樓 250736
歷史系	雷恩侯洛 伊德	128279	Ryan Holroyd	研究大樓 250744
哲學系	胡志強	128832	Hu, Chih-chiang	研究大樓 250802
創新國際學院	侯志仁	128202	Jeffrey Hou	研究大樓 250805
東南亞語文學程	樊夏	128791	Chawarote Valyamedhi	研究大樓 250817
東南亞語文學程	陳英花	128653	Tharaphi Than	研究大樓 250834
東南亞語文學程	阮長山	128736	Nguyen, Truong-Son	研究大樓 250904
創新國際學院	陳虹穎	128755	Hung-Ying Chen	研究大樓 250909
企管系	曹銀愛	延至 110-2 報到	Cho, Eunae	研究大樓 250915
韓文系	吳輪貞	128742	Oh, Yoonjung	道藩樓 320003
宗教所	吳欣芳	128283	Hsin-Fang Wu	百年樓 330429
日文系	高啓豪	128729	Kao, Chi-hao	季陶樓 340327

三、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更換研究室者計有2名，業依規定辦理分配，名單如下（依據新研究室空間編號排序）：

單位	姓名	員工代號	原研究室	新研究室
哲學系	羅麗君	104853	研究大樓 250909	研究大樓 250903
歐文系	古孟玄	107972	研究大樓 250904	研究大樓 250924

決 議：同意核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研究室經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p> <p>已實施院館集中管理之院系所，其研究室空出時，應依照所屬學院訂定之研究室分配辦法，改分配予其他教師；如經分配後仍有研究室空出時，得由各該院統一調配使用，但不得變更用途。</p> <p>尚未實施院館集中管理之院系所，其研究室空出時，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u>研究大樓、百年樓地下室、道藩樓地下室及集英樓三樓</u>之研究室分配事宜，由本委員會依規定統籌分配管理。</p> <p>前項場地研究室分配後如欲申請變更研究室者，應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經本委員會審核後，始得更換，並於三年內不得再提變更申請。</p> <p>本委員會統籌分配管理之研究室因大樓新建或空間調整而有增加時，首次分配應由總務處公告研究室更換申請，更換之排序依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研究室經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p> <p>已實施院館集中管理之院系所，其研究室空出時，應依照所屬學院訂定之研究室分配辦法，改分配予其他教師；如經分配後仍有研究室空出時，得由各該院統一調配使用，但不得變更用途。</p> <p>尚未實施院館集中管理之院系所，其研究室空出時，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研究大樓、百年樓地下室、道藩樓地下室、憩賢樓四樓及集英樓三樓之研究室分配事宜，由本委員會依規定統籌分配管理。</p> <p>前項場地研究室分配後如欲申請變更研究室者，應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經本委員會審核後，始得更換，並於三年內不得再提變更申請。</p> <p>本委員會統籌分配管理之研究室因大樓新建或空間調整而有增加時，首次分配應由總務處公告研究室更換申請，更換之排序依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p>	<p>因應憩賢樓拆除後研究室空間失效，擬刪修本校統籌分配管理之研究室範圍，故修訂本條文。</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

民國 80 年 5 月 22 日第 5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1 年 9 月 20 日第 5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3 月 5 日第 5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3 月 4 日第 5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3 月 17 日第 5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第 6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第 6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5、6、9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第 6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政總字第 1060014934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6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9 條條文
民國 110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適當規劃及公平分配教師研究室（以下簡稱研究室）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室之規劃分配應組織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之。
- 第三條 研究室之規劃，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規劃興建校舍時，對研究室之數量、大小、規格應妥為策劃。
二、現有校舍空出或有可利用之空間時，應優先規劃為研究室。
三、研究室面積，每間以不超過六坪（約二十平方公尺）為原則。但講座教授研究室得酌予放寬。
四、研究室應依各學院、校級中心之現有員額分配適當空間，並應進行總量管制，空間經規劃為研究室並分配至各學院後即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 第四條 本校專任講師、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講座教授及研究人員得分配研究室。但客座、交換、合聘、博士後教學與研究人員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准予分配研究室。
- 第五條 研究室之分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研究室以一人一間為限。
二、研究室分配以學院為單位。由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依各學院之研究室分配辦法分配予教師借用。
三、研究室分配之優先順序，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職級排列，如職級相同，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資深者為優先，年資之計算依在校服務年資為準，以人事室記載之到職日為起算日。如年資相同，以年長者為優先。
- 第六條 教師離職、資遣、退休者應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交還研究室。若有明顯不符研究室使用之情形者，應立即交還。研究室之借用資格消滅時，應至總務處辦理研究室交回之手續，總務處及原借用單位應協助教師關於研究室搬遷之相關事宜，原分配之研究室應清空並依第九條重新分配。

- 第七條 已實施院館集中之學院，其研究室分配與管理，依各學院自行訂定之研究室分配辦法辦理。
- 各學院自行訂定之研究室分配辦法，應提報本委員會備查。
- 第八條 本校有新建或現有研究室空置時，由本委員會主動檢討各學院研究室分配使用情形統籌分配，以達研究室資源公平合理分配使用。
- 各院系所及校級中心如因院館研究室不足，需申請分配研究室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申請教師資料彙送總務處後，提請本委員會審核。
- 第九條 研究室經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
- 已實施院館集中管理之院系所，其研究室空出時，應依照所屬學院訂定之研究室分配辦法，改分配予其他教師；如經分配後仍有研究室空出時，得由各該院統一調配使用，但不得變更改用途。
- 尚未實施院館集中管理之院系所，其研究室空出時，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研究大樓、百年樓地下室、道藩樓地下室及集英樓三樓之研究室分配事宜，由本委員會依規定統籌分配管理。
- 前項場地研究室分配後如欲申請變更研究室者，應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經本委員會審核後，始得更換，並於三年內不得再提變更申請。
- 本委員會統籌分配管理之研究室因大樓新建或空間調整而有增加時，首次分配應由總務處公告研究室更換申請，更換之排序依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